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华光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3,999.60	22.39%	24 个月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2,531.26	45.58%	24 个月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2,460.77	59.45%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5,552.00	31,913.03	13,352.66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2 月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与原定建设计划相比，在建设进度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具体原因如下：

1、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17,860 万元新建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生产能力。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调整为毗邻的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余政工出[2019]33 号地块。

因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公司对原有项目建设计划进行了调整及完善，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该项目所需开发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际或国内钎焊行业首创，公司在绿色钎料生产改进、设备选型、设备调试运行等方面都需要较常规设备花费较长的时间，因此，截至 2022 年 8 月末，本项目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建设一个集科研、开发、检测、信息功能、新产品试制于一体，设置合理、运作高效的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钎焊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加快进行技术研究和储备，加快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竞争力。该项目引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多为国外进口设备，2021 年以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设备供应商生产进度及运输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结合当前“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3、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4,139 万元，拟对现有 6,000 吨/年产能的铜基钎料、银钎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工艺优化、精益生产、设备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投入，实现减员增效。原计划部分设备从国外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但受国外疫情影响，设备的选型及采购均受到限制。为满足市场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公司积极协同国内的设备厂商联合开发新设备，但与直接采购国外成熟设备相比周期相对较长，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原有项目计划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研发中心的长期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8 月延至 2023 年 12 月，“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8 月延至 2023 年 2 月，“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8 月延至 2023 年 2 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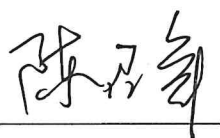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召军



何声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